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科华生物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华转债”）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7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至2020年8月4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738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00元，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8,529,590.5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5号《验资报告》。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华转债”已于2026年7月27日到期，未转股的剩余“科华转债”已于2026年7月28日兑付完毕，“科华转债”已于2026年7月28日摘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2)	投资进度(3) =(2)/(1)	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50.00	3,193.78	38.71%	2027年06月30日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997.77	18,552.22	59.85%	2027年06月30日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21,893.94	21,956.20	100.28%	已完成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58.29	12,326.35	97.38%	已完成
合计		73,800.00	56,028.55	75.92%	/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系根据可转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公司已完成“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影响所致。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科技支行	310***** *****718	2,206.84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581	176.38
3	上海科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640***757	4,989.93
4	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科技支行	310***** *****668	260.43
5	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科技支行	310***** *****400	10,694.64
合计				18,328.22

三、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情况及原因

(一) 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	----------	----------------	----------------	------------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50.00	3,193.78	5,166.31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997.77	18,552.22	13,161.91
合计				18,328.22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调整为2024年1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月调整为2025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构成明细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月31日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构成明细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6月30日调整为2027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三）拟终止募投项目的终止原因

1、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行业政策与市场基础发生根本性变化

近年来，医保支付改革和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全面推行，深刻重塑了体外诊断行业格局，医疗机构在仪器配置、试剂及耗材采购上的决策更趋谨慎。尽管公司在“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立项时已进行充分论证，但上述变化已导致项目当初所依据的市场基础发生根本性改变。“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原制定时的运营模式已难以适应当前市场环境，其经济性与实施效率已不及预期；虽经多次延期，项目实施进度仍然缓慢。若继续推进，将面临投资回报周期拉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等风险。

（2）控制资本性支出，聚焦高质量发展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涉及较多固定资产投资及长期资金占用，在当前医疗机构回款周期延长、公司持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与现金流健康的背景下，继续大规模资本性支出将进一步加大财务压力。同时，传统集约化业务利润率已大幅压缩，原计划的投入规模与当前市场收益预期明显错配。公司正加快推进内部资源整合、业务协同与精益管理，集中资源聚焦高质量发展，终止本项目更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随着体外诊断行业集采政策持续落地执行、DRG/DIP支付方式加速落地、检验结果互认范围扩大及检验收费价格调整等政策全面推行，体外诊断相关产品需求增速放缓或需求下降，相关产品价格大幅下降。面对这一局面，公司以推进降本增效和精益生产管理为目标，已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动态优化了相关产品线的建设节奏与资源配置。目前，项目涉及的产品线产能规模已能满足现阶段的发展需求，继续实施大规模建设投入将造成产能过剩与资源闲置，不利于资本性支出的高效使用，也与公司现阶段聚焦优质产能、控制投资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的

经营策略相悖。经审慎评估，终止该项目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未来如有需要，公司将自筹现金进行建设。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公司拟终止前述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8,328.22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前述募投项目终止及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形势、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石坡

洪立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